

# 询比采购公告（公开询比）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5-240308

## 一、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方式为中电建水电五局(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底泥原位强化净化修复材料，本次采购材料的使用人是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中标供应商与中电建水电五局(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定采购合同

##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集杏海堤以内杏林湾区域，水体涵盖面域北起后溪水闸，向南延伸跨越碧溪大桥、新洲大桥、杏林湾大桥终至杏前路集杏海堤水闸，南北方向最长约 5.9 公里，东侧边界为现状湖区岸线，西侧至中华教育岛西侧约 100 米，东西向最长约 2.6 公里，除去现状成型岛屿，工程水域面积约 6 平方公里。总工期 840 日历天。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项目部施工范围内建设所需要的底泥原位强化净化修复材料。

###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除磷材料	1. 镧系缓释型除磷材料,TP 吸附容量不小于 20 mg(TP)/g(材料质量); 2. 投加使用后水体 pH 波动不超过 0.5; 3. 投加使用后不对水体产生生物毒性,产品已完成相关的急性毒性实验; 4. 分散到水体中游离镧浓度 <0.02mg/L。	吨	2937	
2	原位覆盖材料	沸石规格为 80 目,沸石的吸附饱和容量不小于 2.62mg/g。	吨	83784	

**说明：**1、本次询比数量仅为估算量，具体供应数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为准。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实际供货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询比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为保障现场施工用底泥原位强化净化修复材料，询比响应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状况，保质保量供应工程所需底泥原位强化净化修复类材料数量。

3、交货时间：预计供货周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3 月（预计集中供货高峰期在 2025 年 2 月-3 月）。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及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分批供应；以电话、微信、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分批供应至工程结束；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交货。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时间存在差异，供应商不得因此向询价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交货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工程指定地点。

供应商需在指定区域免费建设容积 100 吨钢结构底泥原位强化净化修复材料储料罐 6 个，材料需二次倒运送至水上施工地点，倒运工作由供应商负责，倒运至喷洒区域卸到专用喷洒船上，预计高峰期每月二次转运量 2 万吨左右，二次倒运所需设备及人工及其他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二次转运路线图详见附件）。

5、质量要求：

5.1 除磷材料：

5.1.1 本工程采用镧系缓释除磷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a. 要求 TP 吸附容量不小于 10mg(TP)/g(材料质量)：

b. 投加使用后水体 pH 波动不超过 0.5：

c. 投加使用后不对水体产生生物毒害性，产品已完成相关的急性毒性实验：

d. 分散到水体中游离镧浓度 $<0.02\text{mg/L}$ ；

e. 上述材料均应通过经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科研机构进行实验，通过专家论证后达到要求方可用于本项目。小试和中试实验效果以及本工程具体投加量需经设计和建设方确认。

5.1.2 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

底泥原位强化净化修复材料采用具有定位、流量控制的船喷洒，具体有相应厂家指导完成。

5.2 原位覆盖材料：沸石规格为 80 目，沸石的吸附饱和容量不小于 2.62mg/g，含水率 3.5%，原位覆盖材料投加前必须洗掉填料表面的泥沙及细粉，填料表面应不附着杂物、土壤等。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拥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加工生产设备，并提供场地使用权证明及生产设备的购置证明等相关资料。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具有生态环境整治项目类似工程的材料供货业绩，提供2021年至2024年的环境治理类材料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800万元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应明确显示合同金额）。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供应商应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供应商应具有良好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a> ）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被列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且仍未解除的。（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ec.powerchina.cn/">https://ec.powerchina.cn/</a> ，首页-禁入供应商名录-更多，提供股份公司级、子企业级查询截图）

上表中所列入1~5项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要求响应人提供查询截图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9、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投标样品送至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实验评估单位检测，检测数据需满足招标文件上述质量要求，样品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费用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实验检测单位出具的价格为准；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实验评估单位联系方式：叶老师 19916361984），并提供送检单及检测报告。

10、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在后续供货时配合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实验检测单位完成底泥原位强化净化修复类材料对鱼类大型溞类毒性评估验证；对篦齿眼子菜、小茨藻、川蔓藻等藻类植物的恢复验证；对底泥稳定性的验证；验证费用以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实验检测单位出具的价格为准。（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实验评估单位联系方式：叶老师 19916361984）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询比采购者，请于 **2024年09月19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并在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09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联”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本次采购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本次开标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供应商签到、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和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B900 室

邮 编：610066

联 系 人：代先生

电 话：028-84475188

电子邮箱：247264205@qq.com

物资使用单位：水电五局第五公司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 系 人：刘艳                      耿江晨（项目）

联系电话：13568946790                      18781137127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28-84475188

电子邮箱：21648643@qq.com

##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8-84461372）提出投诉。

2024年09月12日